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